深圳市医疗卫生人才培养和能力提升服务

招标文件信息

|  |  |
| --- | --- |
| 项目编号： | SZCG2022000479 |
| 项目名称： | 深圳市医疗卫生人才培养和能力提升服务 |
| 包 号： | A |
| 项目类型： | 服务类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货币类型： | 人民币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投标人不符合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 |
| 2 |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3 |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高于相应财政预算金额（或设定的财政预算金额下的最高限价）； |
| 4 |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此情况下，投标人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
| 5 | 所投货物、服务在技术、商务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做出评判）； |
| 6 |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
| 7 |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目,或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内容或者需求数量进行修改，评审委员会判定投标响应不满足采购需求； |
| 8 | 投标文件存在列放位置错误，导致属于信息公开情形的没有被公开； |
| 9 |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带病毒； |
| 10 |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的； |
| 11 |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评标信息

|  |  |
| --- | --- |
| **评标方法：最低价法/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  |
|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此方法适用于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 | 权重 |
| 1 | 价格 | | | 10 |
| 2 | 服务 | | | 69 |
|  | 行号 | 内容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实施方案 | 10 | 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1）实施方案根据招标文件“项目技术要求”中的每一个子项目（共12个）分别编写；  （2）工作措施完善，可实施性强；  （3）工作方法、工作手段能根据各阶段工作计划编写，各阶段工作计划衔接性强；  （4）能结合本项目服务期限设定各阶段工作进度、工作流程，需包含每阶段工作量及完成时间。  评分标准：  1、满足以上4项要求的得80%分，满足其中三项的得50%分，满足其中两项要求的得20%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2、在此基础上，根据供应商的提供的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横向评审：  优评分标准：方案符合我市实际，完整规范，得20%分；  良评分标准：方案较符合我市实际，较完整规范，得12%分；  中评分标准：方案勉强符合我市实际，基本完整，得5%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
| 2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15 | 评审内容：本项目工作的重点难点已在具体要求中用“▲”表示，投标人提供针对性的重难点应对方案。  （1）投标人重难点应对方案涵盖15条(共21条)以上重点难点条款。  （2）重点难点条款中需要提供佐证材料服务条款（共10条）全部满足，且所提供的材料详实齐全  （3）重难点应对方案内容针对性强，可实施性强  评分标准：   1. 满足以上第（2）要求的得40%分，其它两项要求每满足一项得25%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2、在此基础上，根据供应商的提供的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横向评审：  优评分标准：方案符合我市实际，完整规范，得10%分；  良评分标准：方案较符合我市实际，较完整规范，得7%分；  中评分标准：方案勉强符合我市实际，基本完整，得4%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
| 3 | 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 | 15 | 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进行评分。  （1）投标人质量保障完全满足下列“项目技术要求”中的服务指标要求：  1.1.3.5；1.2.1.3.3；2.3.2.10；4.1.2.4；9.2.2.5；  10.3.6。  （2）质量保障方案具体，保障全面。  （3）质量保障方案中关于疫情防控的方案详实，符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国家教育考试组考防疫工作指导意见》（教学厅[2020]8号文）的要求。  评分标准：  1、满足以上第（1）要求的得40%分（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进行评审），其它两项要求每满足一项得25%分。  2、在此基础上，根据供应商的提供的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横向评审：  优评分标准：方案符合我市实际，完整规范，得10%分；  良评分标准：方案较符合我市实际，较完整规范，得7%分；  中评分标准：方案勉强符合我市实际，基本完整，得4%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
| 4 |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 3 | （一）评审内容：投标人提供服务承诺，内容需明确包含（1）承诺协助采购人完成2022年政府绩效评估工作（2）承诺项目结束后向采购人提交一份资料汇编。  （二）评分依据：  要求提供承诺（格式自定）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
| 5 | 违约承诺 | 2 |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提供以下两项承诺的得100分，否则不得分。  1.服务质量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2.对未能达到管理要求承担相应管理责任。  （二）评分依据：  要求提供承诺（格式自定）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
|  | 6 |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 6 | （一）评分内容：  一、项目负责人学历（本项满分30%分）  1、具有医学相关专业研究生及以上学历（30%分）  2、具有医学相关专业本科学历（10%分）  二、项目负责人学位（本项满分30%分）  1、具有医学相关专业学士学位（10%分）  2、具有医学相关专业硕士学位（20%分）  3、具有医学相关专业博士学位（30%分）  三、项目负责人工作经验（本项满分20%分）  1、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省级（不含副省级）及以上医学相关研究项目（20%分）  2、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市级（含地级市，不含县级市）及以上医学相关研究项目（10%分）  四、项目负责人专业技术资格等级（本项满分20%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医学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20%分  2、项目负责人具有医学相关专业中级职称10%分  （二）评分依据：  1.要求提供通过投标人缴纳的近三个月（2022年3月至2022年5月，由于社保部门原因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无法提供的可往前顺延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作为本单位员工的证明依据。  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3.社保证明资料应当至少包含医疗保险，证明资料可为社保收缴部门盖章证明资料或社保窗口打印资料或社保官网截图。  4.如涉及考察人员工作经验，提供拟安排项目负责人医学相关研究项目的立项通知、结题报告。  5.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市级及以上人社主管部门颁发的医学相关专业职称证明来进行评分。  6.如涉及学历，要求提供证书扫描件以及学信网查询记录。对于较早颁发的学历学位证书，学信网无法查询的，要求提供证书扫描件和其他佐证材料（如毕业院校、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作为得分的依据。海外留学（含港澳台）人员学历无法通过学信网站查询，应当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认证证书以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官网查询截图 |
|  | 5 |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 12 | （一）评分内容：  本项目管理团队成员具备以下资质者每名成员可得相应分数（满分100%分）  1、医学相关专业，研究生学历，同时具备博士学位或医学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每名15%分，上限100%分）  2、医学相关专业，研究生学历，同时具备硕士学位或医学相关专业中级职称（每名10%分，上限100%分）  3、医学相关专业，本科学历，同时具备医学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每名10%分，上限100%分）  4、医学相关专业，本科学历，同时具备医学相关专业中级职称（每名5%分，上限50%分）  **备注：一人多证的不能重复得分，按最高级别证书得分计算。**  （二）评分依据：  1.要求提供通过投标人缴纳的近三个月（2022年3月至2022年5月，由于社保部门原因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无法提供的可往前顺延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作为本单位员工的证明依据。  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3.社保证明资料应当至少包含医疗保险，证明资料可为社保收缴部门盖章证明资料、社保窗口打印资料或社保官网截图。  4.投标人需提供证书复印件以及学信网查询记录，并注明原件备查。对于较早颁发的学历学位证书，学信网无法查询的，可提供其他佐证材料（如毕业院校、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  5.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市级及以上人社主管部门颁发的医学相关专业职称证明来进行评分。 |
|  | 6 | 项目拟使用的车辆、场地、工具、机器等情况 | 6 | （一）评分内容：  1.有可以保证项目实施的场地（包括自购、租赁或行政划拨）（本项满分80%分）  评分标准：  （1）有相关承诺及方案得25%分  （2）投标人可提供场地的证明材料得30%分  （3）投标人方案或证明材料可体现场地面积在2000平方米以上得25%分。  2.有供培训对象及讲师用餐的固定场所（如单位食堂、餐厅等），场所需符合相关卫生和经营规定。（本项满分20%分）  评分标准：  （1）投标人提供承诺得10%分  （2）投标人承诺用餐场所距离培训场地在1公里以内得10%分  （二）评分依据:  1、场地证明材料：提供场地使用权证明复印件（如租赁合同、不动产登记证明、行政机关批复等），其中租赁合同的合同期限应当包含本项目服务期限。 |
| 3 | 综合实力 | | | 16 |
|  | 行号 | 内容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 6 | （一）评分内容：  1.投标人具有市级及以上卫生健康委/局授予的全科医生骨干师资培训中心或其他全科医学师资相关培训资质得30%分；  2投标人具有市级及以上卫生健康委授予的住院医师师资培训基地或其他住院医师师资相关培训资质得30%分；  3.投标人是中国医师协会任意一个专业分会医师培训基地得40%分。  （二）评分依据：  1.要求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认证证书或授牌、证书颁发机构或认证机构的批复/通知、网站公示信息等）。作为得分依据。  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2 |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4 | （一）评分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为2019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具有所在地为副省级及以上级别城市的行政机关或事业单位委托的专业技术人员培训经验每个得35%分。  （二）评分依据：  1.要求同时提供合同关键信息（即首页、体现采购内容页、签字盖章页(须有甲方公章或业务章）、签订时间页）  作为得分依据。  2.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3.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3 | 投标人获奖情况 | 3 | （一）评分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为2019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具有所在地为副省级及以上级别城市行政机关或事业单位（不含人民团体或行业协会等民间组织）颁发的培训类相关奖项（如各类机关或事业单位表彰的培训先进工作单位、先进办学单位等），每个得50%分  （二）评分依据：  1.要求提供奖项照片或获奖（荣誉）证书等证明材料作为得分依据。  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7 | 服务网点 | 3 | 1、深圳供应商，或非深圳供应商但在深圳有合法注册的分公司（或售后机构）（分公司的必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扫描件，售后机构必须同时提供售后服务合作合同及售后机构营业执照扫描件作为得分依据，原件备查）的，得100%分；否则不得分。  2、外地供应商承诺：中标后设立本地经营（服务）网点的，提供承诺文件（格式自定）的，得60%分；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均不得分。 |
| 4 | 诚信情况 | | | 5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市财政局诚信管理情况 | 5 | 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评审委员会在评标系统自行查看相关信息。 |

**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服务类）**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修订版）**

**警示条款**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六）恶意投诉的；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九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的有关规定处理：（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 目 录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审要求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 第一册专用条款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原件备查）；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3.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注：（1）“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2）供应商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必须先行办理注册手续，具体请按照本公告“六、其他补充事宜”相关内容指引办理。 | |

##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  |  |  |
| --- | --- | --- |
| **通用条款序号** | **涉及事项** | **具 体 补 充 内 容** |
| 3.1 | 采购人 |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 3.2 |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 |
| 5.3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9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0 | 标前会议 | 不组织 |
| 12/13 |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不晚于投标截止日三日前（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期间在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浏览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和修改信息 |
| 20 | 投标有效期 | 120个日历日 |
| 22 |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不接受 |
| 25 | 投标文件的大小 | 投标文件大小不得超过100MB |
| 26 |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 | **R** 无  **□** 有\*\*\*要求，具体安排见其他关键信息章节 |
| 37 | 评审方法 | **□** 最低价法  **R**综合评分法 |
| 38 | 定标方法 | **R**非评定分离  **□** 评定分离  本项目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不进行排名，且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内容仅公示候选中标供应商名单，不公示得分和排名 |
| 46 | 履约担保 | 不需要 |

备注：本表是通用条款相关条款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内容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 二、其他关键信息

**（一）与“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章节相关的事项**

**非评定分离项目**

|  |  |
| --- | ---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候选中标供应商数量 | 3 |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1 |

**（二）其他事项**

1、关于享受优惠政策的主体及价格扣除比例

（1）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全部**均由优惠主体承接，则对其投标总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备注：（a）优惠主体包括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b)优惠主体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采购标的（服务需求）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声明函样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第四章“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中“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章节提供的格式）。

（4）享受价格扣除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一、项目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计划编号 | 采购项目名称 | 财政预算限额（元） | 财政预算限额（元） |
| 1 | PLAN-2022-440300000-118001-05452 | 深圳市医疗卫生人才培养和能力提升（三）-4 | 790000.00 | 40908180.00 |
| 2 | PLAN-2022-440300000-118001-05451 | 深圳市医疗卫生人才培养和能力提升（三）-3 | 970000.00 |
| 3 | PLAN-2022-440300000-118001-05450 | 深圳市医疗卫生人才培养和能力提升（三）-2 | |  |  |  | | --- | --- | --- | | 1467800.00 |  |  | |
| 4 | PLAN-2022-440300000-118001-05447 | 深圳市医疗卫生人才培养和能力提升（二） | 29593380.00 |
| 5 | PLAN-2022-440300000-118001-05449 | 深圳市医疗卫生人才培养和能力提升（三）-1 | 5600000.00 |
| 6 | PLAN-2022-440300000-118001-05446 | 深圳市医疗卫生人才培养和能力提升（一） | 1562000.00 |
| 7 | PLAN-2022-440300000-118001-05453 | 深圳市医疗卫生人才培养和能力提升（三）-5 | 925000.00 |

## 二、项目概况

卫生医疗人才的培养是一项系统性专业性的工作。我市经过长期探索发展，已经形成一套较为科学的医学终身教育体系，内容主要包括：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医学模拟培训与研究、医疗国际化人才培养、安宁疗护人才培养、中医药人才培养以及各类相关事务性工作。为此，我委出台制定了对应的各类纲领性指导性文件，但随着我市医疗人才队伍的逐步扩大以及医学教育体系的补充完善，大量的专业化培训、医疗人才能力提升项目以及相应的管理考核等工作需要专业机构协助才能完成。因此，根据国家、省、市关于机构改革的相关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我委决定将本项目面向社会公开招标，以购买服务的形式委托专业机构协助我委完成本项目。

## 三、实质性条款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
| 1 | 完全满足本项目技术要求中★标记条款的要求。 |
| 2 | 商务要求中所有条款 |

####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负偏离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

## 四、项目技术要求

（一）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

**1.1住培基地招生工作**

1.1.1 服务对象

全市12家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含中医）和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1.1.2 工作内容

通过发布招生公告，到各大高校及网络平台进行宣传，扩大深圳培训基地招生影响力，吸引更多高校毕业生报名参加考试。通过组织理论考试和面试，最终完成12个培训基地年度招生计划。

1.1.3 具体要求

1.1.3.1发布招生计划

组织12家住培基地通过统一的住培管理平台上报年度招生专业和人数计划，制定年度招生工作方案，在市级、省级和国家级相关平台发布招生公告。每年发布2批次招生公告（第二次为补录）。

1.1.3.2组织招生宣传

与国内至少16所以上的医学高等院校毕业就业中心沟通联系，组织住培基地相关工作人员开展线上视频宣讲。在国内各大医学类公共平台上发布招生公告信息。通过宣传工作使报名人数达2000人以上。

1.1.3.3考生报名

考生通过统一的住培管理平台线上报名。报名系统开放报名期间及时处理和回复考生关于报名及系统的相关问题。

**▲1.1.3.4理论考试**

**进行2次理论考试。通过住培管理系统安排考场，考生通过系统打印准考证，考试采用线上考试和实施视频监考，考试科目分临床、口腔、中医和公共卫生四个，组织专家命制考试题目并导入线上考试系统。能同时承担2600人以上的考生参考。每批次考试需要至少60台电脑、80名工作人员、20间以上的监考教室（避免相互影响），以及400兆以上带宽的网络保证考试运行。考前进行考试系统和视频效果测试。考试期间负责工作人员的工作用餐。理论考试结束后在住培管理平台上公布考试成绩和入围资格审核的考生名单。（投标人提供重难点应对方案）**

**▲1.1.3.5面试**

**进行2次面试。面试采用实时视频面试，每批次考试需至少24台电脑、50名工作人员、8间面试室、8套视频通讯设备（包括摄像头、麦克风、电脑及显示设备）、400兆以上带宽的网络。组织各培训基地各培训专业命制面试题目，26个专业每个基地每个专业至少命制5套。面试评分采用电子打分，评分实时进入住培管理系统，考生在考试后半小时内可登录系统查询考试成绩。面试按专业进行，总用时2周左右。面试期间负责工作人员和考官的工作用餐和午休，严格落实深圳市防疫相关政策。（投标人提供重难点应对方案、质量保障方案）**

1.1.4 工作效果要求

2022年度内须完成全市招收住培学员数量≥800人（含中医）。

**1.2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考核**

1.2.1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

1.2.1.1 服务对象

市内12家住培基地2022年结业学员。

1.2.1.2 工作内容

组织年度内结业的住培学员报名参考并进行数据核对。完成结业考核理论考试和临床实践能力考核的组织和实施的相关工作。

1.2.1.3 具体要求

1.2.1.3.1年度考核报名

通过住培管理平台进行考试预报名，住培学员在平台上核对培训相关数据并提交，培训基地审核后，从平台导出全部数据。在国家平台开放报名后各基地组织学员按照预报名的信息填报，并按照预报名数据进行审核。做到数据100%编报准确。

**▲1.2.1.3.2结业理论考试**

**2022年组织1次结业理论考核。准备同时容纳800人以上进行人机对话考试的电脑教室，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的要求上报相关考试考场信息数据，安排50名以上的监考及其他工作人员，有2名以上的专业人员及时处理考试前、考试中、考试后的网络、电脑设备及考试系统出现的相关问题，考试当天负责考务用品、工作用餐、饮用水等后勤保障工作，保证考试顺利进行。（投标人提供重难点应对方案）**

**▲1.2.1.3.3结业临床实践能力考核**

**2022年组织1次结业临床实践能力考核。按照国家和省发布的年度考核方案及考题，完成26个专业的临床实践能力考核组织实施工作，有至少能同时容纳20名考生同时考试的考站，准备与考题相匹配的模型、设备以及医疗器械和耗材，考前根据考题要求进行考场布置，根据考题要求进行标准化病人培训，保证标准化病人能在考试过程中如实体现考题要求。考前进行执考考官、考务人员及考站助手培训，使执考考官达到评分的一致性，考站助手和考务人员使考试能顺利进行。考试期间负责提供工作餐等后勤保障工作，严格落实深圳市防疫相关政策。（投标人提供重难点应对方案、质量保障方案）**

1.2.1.4 工作效果要求

2022年度800人次的结业考核工作。资料上报正确率达100%。理论考试和临床实践能力考试差错率为0。

**1.3住培师资培训**

1.3.1 服务对象

全市12家培训基地的带教师资。

1.3.2 工作内容

通过对临床带教师资进行专题培训，提升师资教学水平。

1.3.3 具体要求

组织专家开展线上课程，同时开展线下授课，线上线下相结合。培训内容包括针对普通师资的临床教学查房、小讲课、病例讨论、技能培训，以及针对高年资师资的命题能力培训。每项培训内容的线下培训4期，每期30人，培训时长至少8学时，具体按照内容不同确定。提供培训工作用餐和培训资料。

1.3.4 工作效果要求

2022年须完成培训带教师资200人。

**1.4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相关活动**

1.4.1 服务对象

全市12家培训基地的住培学员、带教老师和管理人员。

1.4.2 工作内容

通过组织多种活动丰富培训医师的精神文化生活。

1.4.3 具体要求

组织开展全市住培基地迎新集体活动，提供能容纳800人的举办场所，舞台背景灯光音响等布置，录音录像。组织开展市级竞赛活动，中标人组织专家编制竞赛方案，负责竞赛场地布置包括适合竞赛的场地、所需模型设备、医疗耗材、其他仪器设备等，负责提供竞赛工作餐等后勤保障工作。（根据疫情情况调整）

1.4.4 工作效果要求

2022年度举办一次迎新集体活动和一次市级竞赛活动。（根据疫情情况调整）

**1.5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公共理论项目**

1.5.1 服务对象

全市2022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

1.5.2 工作内容

通过公共理论课程学习使住培学员掌握卫生法律法规、公共卫生相关知识及医疗通识内容。全科专业住培医师开展线下全科理论培训。

1.5.3 具体要求

**▲1.5.3.1组织专家录制标准化课件，内容涵盖卫生健康法律法规，公共卫生相关理论知识和实践原则，重点和区域性传染病防控与诊疗，院感防控，基本医疗服务体系和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相关政策与进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医学人文和人际沟通，合理用血，合理使用抗生素，麻醉镇痛药物合理使用，循证医学相关理论。并在住培管理系统上发布课程，住培医师学习后可通过系统后台查看学习和考试情况，每位住培医师需完成30学时的课程培训和考核，获得培训证书。（投标人提供重难点应对方案）**

1.5.3.2对全市培训基地约150名2022级全科专业住培学员进行15天集中线下全科理论学习。组织专家制定培训方案，聘请老师授课，购买相关教材，提供培训工作用餐等。组织培训后考核，包括组织命题、监考、阅卷评分等相关工作。**★**1.5.4 工作效果要求

2022年度须完成1000名住培医师的培训工作，提升新入培医师对医学通识课程的掌握程度。全科专业培训医师全部掌握全科医学理论知识。

**1.6住院医师规范培训管理信息系统运维**

1.6.1 服务对象

全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

1.6.2 工作内容

调研各住培基地的需求及使用问题，完善住培管理系统各个模块。

1.6.3 具体要求

组织人员每季度对全市9家西医住培基地进行使用情况调研，对招生、轮转、考试、课程学习、基地管理、师资、统计分析等系统模块进行修改和完善。提升各住培基地管理人员、师资和住培学员对管理系统的使用满意度。

1.6.4 工作效果要求

2022年底须提交调研报告、改进方案及满意度调查表。

（二）全科医生能力提升

**2.1．组织开展全科医生亚专长培训。**

2.1.1培训目标：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的精神，加强全科医生持续职业教育, 培养全科医生的专业特长，以提升全科医生亚专长临床诊疗实践能力，使其能够提供更加专业化、延伸化的服务。结合培训实际需求，通过亚专科系统性培训，使参加培训人员较完整的掌握亚专科理论知识、专业技能、临床思维能力等相关知识，提升相应的临床知识和诊疗技能，达到专科住院医师水平，胜任门诊和急诊工作。

2.1.2培训对象：

有意开展亚专科培训的社区骨干全科医生。（通过选拔笔试确定学员）；学员报名条件：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2年以上社康工作经验。

2.1.3.具体要求：

2.1.3.1前期组织笔试选拔，择优录取。

2.1.3.2以PPT授课和案例讨论相结合的模式，注重实效，充分发挥专科专家和全科专家的临床和教学经验，对社康中心优秀的全科医生进行亚专科的培训，以期达到同质化目标，提升本社康亚专科疾病诊治能力。

2.1.3.3专科门诊常见病诊治实践、疑难症诊断思维、常见病、多发病诊断、诊疗、处理、转诊及健康教育、急危重症的评估、处理、常用药物的使用

2.1.3.4区别于本科医学生课程的以疾病的病因、病理、表现、诊断和鉴别诊断、治疗及预后的纵向内容。课程主要从症状表现出发，以联系和门诊处理、重症识别为主，对于住院检查和治疗仅仅简单介绍。内容以常见疾病的最新指南或共识为主，突出诊断治疗、转诊、预防和健康管理。结合临床病例和经验授课，体现循证医学理念。

**▲2.1.3.5临床技能实践（12周）需安排在深圳市三级医院专科进行，并最终组织临床技能考核；（提供重难点应对方案）**

2.1.3.6理论考核、临床实践技能考核成绩合格者，颁发《亚专长培训合格证书》。

**▲2.1.3.7聘请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临床医院专科师资、同时安排具有相同专科背景的全科师资组成师资团队。（提供专科及全科师资安排表和师资职称证书复印件）**

★2.1.4 工作效果要求

2022年全年须举办2期、50人/期，每期培训不少于理论学习（64学时8天）及临床实践（12周）。

**2.2.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全科专业普通师资培训**

2.2.1培训方式：

培训采取理论授课、工作坊教学和网络学习相结合的学习方式，培训时间不少于240学时，其中面授时间不少于56学时，网络学习不少于184学时；

2.2.2.培训内容及课程

（1）本项目须根据《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师资队伍建设及培训方案（试行）的通知》（粤卫办科教函〔2020〕11号）（以下简称《省方案》）要求，组织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全科专业普通师资培训。

（2）培训内容应包含：住培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医学教育理论与教学技能、临床教学能力、教学考评能力、专业及相关专业的医学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人际沟通能力、职业精神等模块。

2.2.3.具体要求

2.2.3.1考核与发证要求

（1）普通师资由普通师资培训基地或省住培普通师资培训指导单位负责考核；

（2）负责将培训名单上传广东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信息管理平台备审，经审核合格，由省医师协会颁发《广东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全科专业普通师资培训合格证书》（电子证书，有效期三年）。

**▲2.2.3.2培训师资要求**

**授课师资应聘请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同时取得省级及以上住培（含全科专业）师资证书的师资；助教师资应取得省级以上师资证书的师资；（需提供专科及全科师资安排表和师资职称证书复印件）**

★2.2.4 工作效果要求

2022年度须组织开展培训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全科专业普通师资培训：全年3期、每期80人、共计240人。

**2.3．全科医生转岗培训考试考务项目。**

2.3.1项目内容

（1）广东省全科医生转岗培训结业考试。包括理论结业考试与临床实践能力考试。

（2）广东省中医类别全科医生转岗培训结业考试。包括理论结业考试与临床实践能力考试。

2.3.2具体要求：

2.3.2.1考试前期工作要求

（1）按要求，面向全市发布考试通知，接收符合条件的考生报名。

（2）报名截止前，需完成考生考试考务咨询工作事项。包括：报名资格、报名资料准备、系统注册、系统上传资料、准考证书打印等，电话指导有需要的考生完成报名。

（3）按要求在省报考系统完成考生资料复核；接收各区报送考生信息修改内容，完成复核后进行系统修改。

2.3.2.2. 广东省全科医生转岗培训理论结业考试的组织要求：中标人负责按广东省卫生健康委与省中医药局发布的《关于做好广东省全科医生转岗（岗位）培训结业考核工作的通知》要求，完成西医与中医类别的全科医生转岗培训结业考试工作，包括发布通知、考场布置、考前测试、制定考试工作方案，协助考生完成考试成绩上传。

2.3.2.3 全科医生转岗培训结业临床实践能力考试流程须按省卫健委统一部署要求完成

**▲2.3.2.4临床实践能力考试考官库要求。考官库专家至少60名。副主任医师及以上至少50名，考官应至少担任同级考试2次以上。（提供考官库，并提供不少于12名考官的职称证书复印件）**

2.3.2.5 临床实践能力考试考官遴选确定。考前按考站类型及考生人数比例以抽签形式确定人选。

2.3.2.6考试证书发放要求：按省公布合格人员名单，核对整理电子版合格证书，发至个人电子邮箱。（中医类别）将省下发的纸质合格证书，加盖公章后按要求发放。

2.3.2.7协助市卫健委发放市财政补助培训费要求：收集合格考生的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卡复印件、医师执业证书（已加注全科医学专业）复印件等佐证材料，协助市卫健委发放市财政补助培训费。

2.3.2.8理论考试场地要求。每个试室需配10%的备用计算机。考生之间的座位应保持一定的距离，平行座位至少间隔1.5米，前后之间至少间隔1米。每个考场必须有一个主控台，提供给监考老师使用。

2.3.2.9理论考试计算机、网络配置要求。服务器：数量为至少一台；配置要求CPU 4核Intel Xeon E3及其以上；内存32G以上，；硬盘200G以上，使用SAS盘并做好RAID；电源为双冗余电源；1000M网卡；计算机系统windows server2003以上。考生计算机：配置要求内存2G以上，硬盘100G以上，100M网卡；软件环境为操作系统为Windows7及以上；网络环境须与考场服务器组成100M局域网。

**2.3.2.10临床实践能力考场与考站要求。至少有1间容纳150人的候考室、3间考试考务办公室、20间复核省统考技能操作要求的考站。中标人需提供和与考试相关的考试物品及医用模型与耗材。（提供质量保障方案）**

★2.3.3 工作效果要求

2022年度须按照广东省卫健委的统一部署，完成深圳考点的笔试、临床实践能力考试、成绩汇总和报送，证书申领和发放、协助深圳市卫健委管理市财政补助培训费。

**2.4.全科医生岗位胜任力提升培训。**

2.4.1培训对象：

我市在岗全科医生。需在我市医疗卫生机构(含社会办)全科医学岗位工作2年及以上，取得全科医学执业范围。并且通过相应的基线水平测试。按照测试成绩、结合所在单位分布情况，确定参培学员。

2.4.2培训目标：

（1）以全科医生为重点，全面、系统的提高全科医生岗位胜任力，开展以全科医生需求为导向，以解决基层临床实际问题为目的，重点培养全科医生临床思维、全科诊疗能力、慢性病诊治与管理及临床实践能力为内容的继续教育培训项目。力争率先在全国建立“有培训目标、有过程管理、有评估考核”的全科医学继续教育体系，突出深圳特色,逐步实现我市全科医生的“高水平、同质化”。

（2）为我市培养一批具备扎实的理论知识、较好的专业技能、较强的临床思维能力、在社区疾病的筛查、诊治、管理方面、服务能力上有广度和深度的骨干医生；另一方面发扬深圳特区敢想敢干的精神，为国内开展全科医生继续教育体系培训率先做出有益的尝试和探索。

2.4.3.具体要求

2.4.3.1:培训方式：面授培训25天，8学时/天，共计200学时。

2.4.3.2培训内容：

以《深圳市高级家庭医生胜任力评估指南》、《深圳市家庭医生服务规范》为指引，结合深圳社康工作实际，重点围绕全科医生专业素养、沟通和人际交往、全科诊疗(全科诊疗基本功、标准化全科诊疗路径-以症状为导向、社区常见病和多发病-以疾病为导向、社区重点慢性病<高血压、糖尿病>全科诊疗及健康管理、全科医学重点技能培训、急诊急救、循证全科医学新进展等)、个人和家庭及社区健康照顾、基于系统的实践五大核心胜任力模块开展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质量提升培训。

**▲2.4.5培训师资要求：副高级职称以上，要求同时具备专科背景和全科背景，具有丰富的临床和教学经验。（投标人提供师资列表、师资简介、职称证书复印件）**

2.4.6后勤保障要求

（1）培训期间，中标人免费向培训对象提供饮用水。

（2）中标人提供午餐场地、统一用餐。

2.4.7 教学场地和教学基本设备设施要求：

（1）室内教学场地不得少于400平方米；若干教学场地（工作坊）不少于30平方米；

（2）需要与培训场地相配套的空调、投影仪、音响、电脑等教学设备设施。

2.4.9 工作效果要求

2022年度应完成35名全科骨干医生规范化培训。

（三）医学科教类系列培训项目

**3.1医学伦理学培训**

为了有效提高临床医护人员及科研、伦理管理工作者对伦理学在风险控制和受试者权益保障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的认识。结合深圳实际，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面向临床医护人员开展医学伦理学培训。

3.1.1服务对象：

全市医务人员；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

3.1.2工作目标：

我市医疗卫生机构伦理审查工作更加规范；有效提高我市临床医护人员及科研、伦理管理工作者对伦理学在风险控制和受试者权益保障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有利于医务人员实现技术与伦理的统一，实现医疗质量的提高。

3.1.3具体要求：

3.1.3.1：线下课程要求：医学专业精神与科研诚信、《深圳市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规范》解读、伦理委员会建设及运行、伦理审查要素等。

3.1.3.2：线上培训要求：面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开展医学伦理学在线培训项目，邀请老师进行视频录制，剪辑后放置专用微信平台供医疗卫生人员线上学习。包含“医学研究中研究者的伦理职责”、“公共卫生监测与公共健康伦理”等内容。

**▲3.1.3.3：师资团队：聘请医学伦理教育经验丰富的师资团队有针对性地开展医学伦理授课。（提供师资安排表）**

★3.1.4 工作效果要求

2022年度须完成面向全市临床医护人员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开展医学伦理学培训200人次并颁发证书。

**3.2临床教学能力提升培训**

3.2.1服务对象：

全市各临床教学基地的教学管理人员、骨干师资、带教老师。

3.2.2工作内容：

（1）为了加强我市临床教学基地师资队伍，组织开展临床骨干师资队伍综合素质培训班，面向科教人员开展科教干部能力提升培训班，使我市临床教学基地的教学管理人员、骨干师资、带教老师通过更加丰富多样的教学方式，将各类临床知识和技能，正确、深入的教授给各层级的学员，以此提升我市医务人员的职业素养，提高临床带教师资的教学技巧，拓展视野。

（2）开展深圳市临床教学基地教学能力评估指标体系研究与制定工作，并根据指标体系内容组织专家开展能力评估

3.2.3具体要求：

3.2.3.1：临床骨干师资队伍综合素质培训班培训要求：采用面授培训的方式面向全市各临床教学基地的教学管理人员、骨干师资、带教老师，内容涵盖：引导式教学、引导式沟通与管理、管理者影响力塑造、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成果导向教育等。

3.2.3.2：科教人员开展干部能力提升培训班培训要求：选拔并组织全市各临床基地科教干部赴国内知名机构培训学习。

3.2.3.3：组织专家开展深圳市临床教学基地教学能力评估指标体系研究与制定工作，并根据指标体系内容组织专家开展能力评估。

**▲3.2.3.4：师资团队要求：聘请临床教学经验丰富的师资团队开展各项培训工作。（提供师资安排表）**

3.2.3.5：学员管理要求：对临床骨干师资队伍综合素质培训班、科教人员开展干部能力提升培训班建立完善的考勤流程和学员学习档案。

3.2.4 工作效果要求

2022年须完成：（1）开展4期临床骨干师资队伍综合素质培训班，每期招生25人，共培训100人并颁发证书；（2）面向科教人员开展1期科教干部能力提升培训班；（3）开展深圳市临床教学基地教学能力评估指标体系研究与制定工作，并根据指标体系内容组织专家开展试点能力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3.3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安全知识培训**

3.3.1服务对象：

全市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疾控机构、教学科研单位、海关检验检疫部门、第三方医学检验机构以及生物医药企业等机构设立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人员。

3.3.2工作内容：

为进一步加强深圳市人体健康有关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结合深圳市的实际，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举办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安全知识培训班，同时；组织专家组对申报备案的一、二级生物安全实验室进行评估研讨、督导和抽查式现场验收；对已备案的一、二级生物安全实验室进行备案整理。

3.3.3具体要求：

3.3.3.1培训要求：①根据疫情情况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培训方式面向本市与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有关研究、教学、检测、诊断等活动相关的技术人员开展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知识培训，②组织开展实验室生物安全应急演练。内容涵盖：生物安全法律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技术审批要点解读、实验室风险评估及应急预案的制定、实验室消毒与个人防护等。

3.3.3.2不定期督导检查，了解掌握我市生物实验室的现有基本状况，敦促各级医疗卫生单位加强防控意识、安全意识。

**▲3.3.3.3师资团队要求：聘请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管理经验丰富的专家团队有针对性、系统性地开展各项培训工作。（提供师资安排表）**

★3.3.4 工作效果要求

2022年须完成：（1）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安全知识培训班通过率达到90%以上，对合格人员颁发培训证书，作为实验室从业人员接受生物安全培训的凭据；（2）组织开展1期实验室生物安全应急演练；（3）组织专家组对申报备案的一、二级生物安全实验室进行评估研讨、督导和抽查式现场验收；（4）根据全市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第三方医学检验机构、生物医药企业等对已备案的一、二级生物安全实验室进行备案整理。

（四）医学模拟培训与研究

**4.1全市医学模拟信息化平台运营和管理**。

4.1.1工作内容：

根据《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深圳市医学模拟教育体系建设方案的通知》（深卫计科教〔2018〕18号）要求，完成深圳市医学模拟教育信息化平台的常规运行、维护及必要的功能拓展，保障平台安全和稳定，促进全市“1+N”医学模拟教育体系的师资库、标准化病人库、模拟教案库等资源在全市范围的共享。

4.1.2具体工作要求：

4.1.2.1：维护全市“1+N”医学模拟教育体系下“三库一平台”信息化工作的稳定，保持平台师资库、案例库和标准化病人（SP）库的信息记录、修订和预约功能稳定，做好平台日常漏洞修补确保信息安全。推动平台对分中心年度报表、运营数据报送及汇总分析等新功能开发实现；

4.1.2.2：推动模拟师资、标准化病人及模拟教案的不断更新，及时增补新入库数据，对入库数据进行统一的数据整理、校对及分析。主要任务包括：对模拟师资进行分层培训、分层管理，从带教、培训和考核等多维度进行定义，对师资教学、考核的参与度进行标记和量化；对标准化病人定期组织复训和考核，提升表演技能，增强SP归属感和获得感，保持SP队伍的稳定性；对模拟教案开展年度的考核认证，推动从教案向课程的转化，从单一科室向全院、全市的应用转化，提高教学成果的使用范围；

4.1.2.3：保障信息化平台的日常运行、维护和新需求迭代开发。主要任务包括：日常使用上须保障各项基于信息化平台的临床技能考核和综合能力考核的顺利进行，通过平台实现自动排考、语音播报、无纸化评分、快速成绩汇总等，满足OSCE考核场景全面推广需求；定期安排工程师对系统进行硬件保养和软件维护，及时排查风险和漏洞，及时解决系统运行中可能出现的突发状况；根据培训和考核需求对功能需求进行整理完善，提出解决方案，满足运行需要。

**▲4.1.2.4：满足不同培训和考场场景对信息化系统的多元需求支持；信息化系统满足执业医师临床实践技能考核体格检查、技能操作和问诊等模块信息化支持，同时可开展试室数不低于50间；支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科、外科等20余个统筹专业年度考核，全科出科考核、岗位练兵，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出科考核、结业技能考核，各类技能竞赛数据信息化支持，包括OSCE考站设置和运行，考生、考官、考题、评分表导入，电子门牌显示，成绩汇总统计等；实现对考生、考官、评分表等数据的实时更新和不定期维护； （提供重难点应对方案）**

4.1.2.5：开展不低于3场的“1+N”体系内各分中心间的专科技能培训互动示教活动。主要任务包括：推动腹腔镜类培训、麻醉情境模拟课程、儿科情境模拟课程、动物手术导师、基础技能骨干师资培训等多种类型课程的远程线上及线下培训，实现不同医院、不同区域的师资和学员能远程互动；推动分中心间优势学科的课程内容和学习资源线上共享，让更多医院的临床医师学习受益。

4.1.3 工作效果要求

2022年须完成：（1）“三库”数据的年度更新，实现年入库人员数量不低于10%的增长，到年底入库师资达到850人以上，入库标准化病人（SP）达到120人以上，模拟教案达到60份以上；（2）医学模拟信息化系统可供开放运行天数不低于260天/年（除去节假日时间）；年度考核人次不低于7000人次/年，考核试题库建库不低于150套/年，考核试题库建库不低于150套/年，生成考生考核数据不低于12000条/年。

**4.2临床实践技能考核与竞赛。**

4.2.1工作内容：

建立和完善契合深圳需求的临床实践技能服务和保障体系，包括考核组织和策划、考官培训、模型器械耗材准备、SP招募培训、考前测试演练、信息化排考、无纸化评分、考试数据分析等。确保考核项目覆盖急救技能、基础技能、专科技能、情景模拟案例等，考核物品如模型、器械、耗材等备物准备需满足同质化部署要求。

4.2.2具体要求：

4.2.2.1协助举办深圳市各级别临床技能竞赛。

**▲4.2.2.2考核承载能力需满足单考道10站及以上、同时不低于3道并行的服务能力（提供重难点应对方案、考核场地佐证材料）**

4.2.2.3协助完成深圳考点临床实践技能考试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工作。

4.2.3 工作效果要求

2022年须完成：（1）完成深圳考点临床实践技能考试，包括深圳考点的考生5000人次以上；（2）完成深圳考点临床实践技能考试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工作；（3）完成临床实践技能类竞赛组织3场，比赛服务人次200人次。

**4.3综合情景模拟项目实施。**

4.3.1工作内容：

开展覆盖外、妇、儿、急救、麻醉、护理等学科的综合情境模拟培训，以《临床多学科情境模拟教学案例集》为基础，推广情境模拟教学课程，推动综合情境模拟教学项目在我市“1+N”医学模拟教育体系成员单位中的开发和共建。

4.3.2具体要求：

4.3.2.1联合深圳市各医院运行情境模拟课程3项以上；

4.3.2.2培养深圳本土模拟师资，年度培养情境模拟教学师资10人以上；

4.3.2.3面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开展情境模拟培训项目，视频记录教学目标说明、模拟场景运行、复盘等主要环节，促进案例的不断修改完善和课程的迭代演进；

4.3.2.4督导各“1+N”医学模拟教育体系成员单位收集、整理本医院项目，必要时在全市临床教学医院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推广。

**4.4医学模拟教育培训。**

4.4.1工作内容：

举办各种类医学模拟类培训，培训项目为线上线下培训融合开展方式，培训形式为工作坊或小班制，培训与考核相结合，培训完成并考核通过的，颁发统一制式的纸质证书。

4.4.2具体要求：

4.4.2.1举办基础技能骨干师资培训班，参训师资为市“1+N”医学模拟教育体系分中心所在医院遴选师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和协同单位师资、区级医院承担临床教学任务和设置临床技能中心的医院选派师资，授课师资由国内知名医学模拟教育专家牵头组成师资团队联合授课，并参与课程督导；

4.4.2.2举办护理师资培训，培训导师应为国内知名医学院校和临床教学医院的师资，培训内容应包含岗位胜任力提升、带教和考核、情景模拟案例等模块，重点提升护理人员领导力、带教能力、教案编写能力和考核组织能力；

**▲4.4.2.3举办医学模拟学术交流论坛，培训导师需为国内知名医学模拟培训专家，或为中国医师协会毕业后教育委员会医学模拟专委会成员，授课对象为各临床技能中心运营管理人员和骨干模拟师资，提升市属临床技能中心主任及工作人员的管理能力、项目规划设计能力及技能考核组织筹备能力，以及各医院医学模拟师资的综合带教水平；（投标人提供拟安排培训导师简介以及相关资质的证明材料，如网站截图或工作证明等）**

4.4.2.4举办标准化病人培训，授课师资须为国内标准化病人培训知名师资，培训采用初阶和高阶相结合的方式，初阶培训面向刚进入标准化病人领域的社会人员，采用面试、培训和考核相结合的方式，选留合格人员重点培养，高阶培训主要培养兼备反馈和考核能力的SP，同时提升其表演、化妆、考核评估等能力；

4.4.2.5举办医学公益科普类实践教育培训，急救类培训师资须有AHA相关导师证书，培训对象为深圳市中小学生为主，提升我市社会公众对医学发展、医学教育及医师执业的认知，提升公众对灾难救援防护及逃生能力。

4.4.3 工作效果要求

2022年度须完成举办各类医学模拟类培训项目20期，培训600人次以上。

**4.5模拟医学研究。**

4.5.1工作内容：

开展模拟医学教育研究工作，辅助和指导全市医学模拟教育的运用推广，包括且不限于临床技能中心绩效评估、教学项目质控标准制定、运营数据采集分析或开展医学模拟研究项目等。

4.5.2具体要求：

4.5.2.1制定和完善深圳市临床技能中心运行绩效评估方案，包含基础设施建设、组织管理、培训和考核、师资队伍建设和特色专科运营等主要指标，重点评估技能中心的运营实效；

4.5.2.2开展模拟教学项目质控标准制定，主要指标包括教学准备、教案撰写、运营效果记录和评价、问卷反馈等；

4.5.2.3开展模拟中心日常运行数据分析，采集“1+N”医学模拟教育体系运行数据，数据应客观真实，包含培训人次、师资数量、课程类别、课程数量、考核人次等，形成阶段性报告；

4.5.2.4开展原位模拟培训项目，完成社康急诊急救标准的制定，通过培训和科研的结合，带动社康工作人员急救能力的提升。

4.5.3 工作效果要求

2022年度推进“应用原位模拟提升社康医护人员急救水平”科研项目的顺利启动，按照科研计划开展前期工作。

**4.6市属临床技能中心运行绩效评估。**

4.6.1工作内容：

制定《深圳市临床技能中心运营绩效评估方案》，开展全市临床技能中心运营绩效评估，包括方案制定、组织与实施、结果统计分析等，以及组织举办结果通报会议等。

4.6.2具体要求：

4.6.2.2完成深圳市医学模拟教育体系采取“1+N”的层级架构下的13家市属医院临床技能模拟培训中心的年度运行数据采集和分析，统计各中心培训和考核、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开发运行等情况，及时找出各分中心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的初步建议；

4.6.3 工作效果要求

2022年度须完成《深圳市临床技能中心运营绩效评估方案》的制定和发布，条件许可时开展第一批次年度评估。

（五）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管理（含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

结合相关政策文件要求，通过信息化手段来实现继续医学教育管理信息共享。实现业务受理流程化、网络化，工作流程透明化，业务处理反馈规范化、标准化，平台办理信息化、科学化，档案管理电子化。更好地为我市继续医学教育发展及管理工作服务，加强我市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执行过程的监督管理，提高继续医学教育项目质量和效益。

**5.1.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管理工作**

5.1.1服务对象：

全市医疗卫生机构

5.1.2.工作内容：

根据《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认可办法》、《广东省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认可办法》、《深圳市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认可办法》等有关规定，向各卫生医疗机构解读文件精神、指导各医疗卫生机构及卫生专业技术人员通过信息化管理平台进行各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网上填报、组织院内学科专家组进行择优推荐向上级主管部门申报。

5.1.3具体要求：

**▲5.1.3.1.通过利息化平台完成25个学科组项目的网上初评、分组、抽选各学科组专家（每组8位评审专家）、集中网评、公布、项目立项等工作。其中国家级每年1次，省级每年2次，市级每年4次（含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并做好全市卫生医疗机构项目备案评审及临时项目申报等工作。（提供重难点应对方案）**

5.1.3.2申报时间：国家级每年9月1日前完成申报，省、市级每年6月30日前完成申报工作。

5.1.3.3.申报培训：结合文件精神制定申报指南、初评流程及方案，面向全市各医疗卫生机构主管部门及卫生专业技术人员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各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初评指导培训。

5.1.3.4.进行线上初审：根据《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认可办法》、《广东省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认可办法》、《深圳市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认可办法》，对各医疗卫生机构提交的各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要求、申报标准、项目负责人信息、授课教师信息、师资占比等完成线上初审工作。

5.1.3.5.项目分组及专家抽选：依据初审结果，通过人力综合业务管理平台对符合申报条件的各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按学科进行分组并完成系统设置；按分组在平台进行专家抽取，每组抽取备选专家8名，确定每组5名评审专家，并发邀请函。

5.1.3.6.组织集中评审：通过人力综合业务管理平台及架设局域网组织各学科组专家进行集中网上评审打分，评选出符合现代医学科学技术发展中的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为主要内容，注重针对性、先进性、实用性的高质量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更好地满足我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对优质培训资源的需求，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和能力水平。

5.1.3.7.结果汇总分析、公布立项：结合各学科组专家评定意见、项目评分，整理汇总各项目的内容、需求、项目负责人及师资、教学对象、教学方法等成绩，汇总评审总分、学科占比、通过率、项目评价。提请上级主管部门审定后面向全市各医疗卫生机构及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网上公布，同时完成获批项目的系统立项。

★5.1.4 工作效果要求

2022年须完成全市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数量不少于2500项。

**5.2继续医学教育学分审验工作**

5.2.1.服务对象：全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5.2.2.工作内容：根据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颁布的《继续医学教育学授予与管理办法》和《广东省继续医学教育学分授予管理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规范审核全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各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国家级、省级、市级）、科研项目、部省级课题、科技成果奖、外出进修、论著、教材、单位审定并组织的继续医学教育活动等进行规范审验。同时对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上一年度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符合达标标准的信息提交至上一级人事部门。

5.2.3.具体要求：

5.2.3.1.政策解读、学分审验流程操作培训：结合文件精神制定培训计划，针对不同医疗卫生机构科教管理人员的工作需求，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邀请优秀科教管理者及资深继续医学教育管理专家，通过对政策解读、管理工作要求传达及系统规范实操、经验分享等组织开展各医疗机构继续医院学教育管理人员培训。

5.2.3.2.开展线上审验：通过人力综合业务管理平台，依据各医疗卫生单位提交的继续医学教育学分审验佐证材料，根据文件相关规定受理全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分审验及年度验证工作。

★5.2.4 工作效果要求

2022年度须规范审验全市各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国家级、省级、市级）不少于2000项，审核单位审定并组织的继续医学教育活动不少于4500项，审核继续医学教育对象累计200万人次，完成不少于7万名符合国家规定取得专业技术职业资格或者初级以上业技术资格的在职人员年度学分验证工作，全市继续医学教育学分达标率不低于85%。不断提高我市继续医学教育管理能力。

**5.3.继续医学教学督导**

5.3.1.服务对象：全市获批的各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5.3.2.工作内容：

根据《深圳市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督导实施方案》，组建全市医学教学督导团队，以全市获批的所有继续医学教育项目为督导对象，采用以微信关注公众号扫描二维码与项目调查和现场抽查督导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举办过程全流程督导。新冠疫情防控期间，为确保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执行过程的规范化管理，结合深圳市的实际，积极主动改变教学过程管理，针对采用线上直播的会议（培训项目），通过不同的直录播软件登录网址域名或账号信息进行全流程远程在线督导管理，实现对项目举办开展情况达到远程实时监督的效果。

5.3.3.具体要求：

5.3.3.1实施时间：全年度。

5.3.3.2构建项目评估体系，制订年度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督导实施方案，利用人力综合业务管理平台对项目进行全流程督导管理。

5.3.3.3组织督导培训：为提升教学督导工作效率，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定期（每季一次）组织全市卫生医疗机构继续医学教育管理部门开展培训。

5.3.3.4继续教育项目举办前期管理要求：引导继续教育项目负责人在正式发布举办通知前，通过“人力综合业务管理平台”提交项目举办申请。各医疗卫生机构科教主管部门结合相关文件及督导方案进行形式审核。

5.3.3.5继续教育项目举办中管理要求：对各医疗卫生机构审核通过的项目举办申请进行网上审核，审核通过的项目系统生成项目管理二维码，单位科教管理部门通过项目管理二维码实时上传现场培训情况，并做好现场学员微信满意度调查。

5.3.3.6业务宣传工作要求：协助采购人通过“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健康深圳APP平台，实时更新发布全市各级继续教育项目办班通知、日程安排及执行情况汇报。实现流程公开化、结果透明化。

5.3.3.7继续教育项目督导结果汇总反馈：做好日常项目教学督导情况反馈到各单位及项目负责人，每月汇总全市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督导总体情况。

★5.3.4 工作效果要求

2022年须完成对全市的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总数不少于1200项（其中国家级不少于100项、省级不少于600项、市级不少于500项）进行全流程督导管理，督导覆盖率达到90%。

（六）深圳市医学重点学科2021年度绩效评价

6.1．项目内容

根据深圳市医学重点学科2021年度绩效评价体系，对于深圳市17个广东省高水平临床重点专科（不含7个中医类别的专科）和95个深圳市医学重点学科（2020-2024年，包含80个“重点学科”和15个“重点培育学科”） ，开展2021年度绩效评价工作，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6.2．具体要求：

6.2.1中标后5个工作日内，协助采购人制定完成重点专科（含临床和公卫）、重点专病、重点技术专项的评审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

6.2.2 中标后60个工作日内，协助采购人制定市级医学重点学科中期绩效评价评审指标体系。

6.23根据深圳市医学重点学科2021年度绩效评价体系，对各学科从基础条件、团队建设、学科服务能力、科研教学等各方面数据开展组织填报与整理，数据收集与提取，并组织专家进行数据审核与梳理分析。

6.2.4组织符合采购人要求的评审专家，包括从事重点学科管理的专家、各相关医学重点学科领域的专业专家组等，对于临床重点专科、公共卫生重点专科、重点专病、重点技术专项等不同类别的重点学科，根据客观材料及数据进行所属领域的专业评价工作。

（1）从事重点学科评估的管理类专家组构成要求不少于5人，由医疗卫生机构中从事行政管理、学科管理10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专家构成；

（2）各相关医学重点学科领域的专业专家组，每组不少于3人，专家应至少为在任的市外国内知名三甲医院正高、副教授级别及以上。

6.2.5此项目整个评价环节会议组织和会务工作，至少包括专家邀请与接待、劳务费发放、场地安排（须符合疫情防控要求）、会务组织、餐饮住宿安排、会议材料准备工作。

6.2.6需线上填报或评审的内容，提供重点学科线上评价系统填报内容的调整需求及填报相关内容咨询、协调沟通线上系统的调整调试。

6.2.7项目启动后每周与市卫生健康委建立有效的沟通交流机制、接受市卫生健康委对项目方案的修改意见和对项目执行过程的监督，并及时调整项目方案、提供合理的售后服务。

★6.3 工作效果要求

须于中标后30日内前完成本年度针对2021年度的绩效评价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七）医疗国际化人才培养

7.1服务对象：

全市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机构；医疗卫生系统专业技术人员、行政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

7.2工作内容：

根据市卫生健康委卫生人才培养工作部署和要求，结合我市卫生健康系统科教发展，进一步提高我市医疗卫生国际化服务水平，开展国际化人才培养项目。项目内容包括开展国（境）外研修项目管理、开展深圳市医疗卫生服务场所公示语英文标志督导评估、建设管理深圳市医疗卫生系统外语人才库、开展委机关工作人员和医护服务人员英语能力提升项目。

7.3.具体要求：

7.3.1国（境）外研修项目管理要求：持续搭建多渠道多样化国际合作交流平台：疫情期间，与美国、德国、英国、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国家的知名医学院校、医疗机构或其他相关机构保持合作关系或沟通渠道，具备开展线下、线上多种形式的国际交流合作项目的能力。编制国（境）外知名医疗相关机构优势专业名录。  
7.3.2深圳市医疗卫生服务场所公示语英文标志督导评估工作要求：组织英语公示语翻译专家及医疗系统外语专家抽选深圳市10家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公示语英文标志专项督导检查，整理汇总督导反馈结果并撰写督导报告。

7.3.3建设管理深圳市医疗卫生系统外语人才库：管理和使用深圳市医疗卫生系统外语人才库，视情况开展外语人才库人员培训及补录工作。

7.3.4开展机关工作人员英语能力提升项目：面向机关工作人员开展线上小班英语培训。根据报名人数开展每班为期8周的日常英语和行政医学英语培训，每周1次2小时，每班人数不超过6人。其中日常英语师资由英语为母语的外教担任，行政医学英语师资由具有医学背景的外教担任，教学辅导师资由具有教师资格证的专业英语老师担任。项目结束后学员满意度应达到90%以上。

7.3.5医护服务人员英语能力提升项目：面向医疗卫生机构负责或从事对外窗口、分诊台及导诊等相关工作人员开展英语培训。根据报名人数开展每班为期8周的医学场景英语培训，每周1次课堂教学2小时，课后教辅2小时。培训内容包括医院常用英文标识、门诊挂号、药房检验窗口、住院安排等就医常用口语。其中英语教学师资由具有医学背景的外教担任，教学辅导师资由具有教师资格证的专业英语老师担任。项目结束后学员满意度应达到90%以上。（外教师资提供本人签名确认的简历扫描件，教学辅导师资提供教师资格证和TEM8级证书复印件）

★7.4 工作效果要求

2022年度完成：（1）编制国（境）外知名医疗相关机构优势专业名录；（2）遴选第二批医疗卫生系统外语人才库专家；（3）完成深圳市医疗卫生服务场所公示语英文标志督导评估和报告撰写工作；（4）英语能力提升项目学员满意度达到90%以上。

（八）中医药人才培养和管理

**8.1深圳市名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项目**

8.1.1项目目的：

根据中医药学科特点、遵循中医药临床人才成长规律，通过岗位师带徒方式，继承我市名中医药专家（指导老师）的学术经验和技术专长，提升学员临床疗效和技艺技能和临床诊疗水平，推进我市中医药事业持续发展。

8.1.2服务对象：

8.1.2.1深圳市第五批名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的专家和跟师学习学员及各医院相关管理职能科室。

8.1.2.2深圳市第六批名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指导老师和继承候选人。

8.1.3工作内容：

8.1.3.1第五批师承：根据学员需求制定学员年度理论培训（线上线下相结合）计划及实施方案；根据学员督导表格，收集学员跟师计划，学员日常跟师督导；年度考核和结业考核工作。

8.1.3.2第六批师承：完成深圳市第六批名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项目管理方案初稿撰写；完成师承学员和指导老师报名和遴选工作；完成项目启动工作。

8.1.4具体要求：

8.1.4.1制定第五批师承项目督导计划，补充督导表格，严格进行日常跟师督导工作，根据跟师日程安排开展抽查督导工作，此种方式利于发现跟师过程中的实际问题和困难，及时反馈解决，确保该项目的正常推进；

8.1.4.2充分利用省内外优秀专家资源，为学员提供优秀师资供给，进行线上和线下培训，加强学员四大经典及中药方面培训，补其不足。同时，进行优秀老师案例交流活动，聘请老师开展线下沙龙活动，理论课程线上开展。

8.1.4.3组织专家开展第三年度考核和结业考核工作。

8.1.4.4 根据第五批师承工作经验，撰写第六批师承管理方案初稿，收集报名情况并开展遴选工作、完成项目启动会。

★8.1.5 工作效果要求

8.1.5.1完成2022年度第五批师承学员日志、月志收集；跟师学习督导工作；理论课课程设计和组织实施工作。

8.1.5.2完成第五批师承跟师第三年度考核和结业考核工作，撰写考核报告。

8.1.5.3完成第六批批师承先项目指导老师及师承学员报名、遴选、启动会等相关工作。

**8.2中医适宜技术暨临床技能提高项目**

8.2.1项目目的：

规范和推动中医药适宜技术的推广和使用；提高高年资医护人员中医药适宜技术的临床带教技能，提升基层一线医护人员诊疗技能和水平，更好的推动中医药的发展，做到传承和创新并举。

8.2.2服务对象：

8.2.2.1深圳市各中医重点专科后备学科带头人以及各医院从事中医临床带教工作的骨干师资；

8.2.2.2历年中医适宜技术暨临床技能提高师资培训班获发合格证书的学员；

8.2.2.3历年参加基层中医进修的持证学员；全科规培师资班学员及全市综合医院中医科带教师资等。

8.2.2.4综合性医院中医科医护人员、社康医护人员。

8.2.3工作内容：

8.2.3.1）针对已经取得市卫生健康委中医培训资质的24家中医适宜技术培训基地举办培训进行督导和考核、发证、授分工作。

8.2.3.2举办中医药骨干师资培训班，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8.2.3.3开展《中医适宜技术培训指南》年度培训工作，主要包括技术内容培训和教学教法培训。

8.2.4具体要求：

8.2.4.1组织24家中医适宜技术培训基地报送本年度培训班举办计划并按照举办计划组织专家进行督导，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8.2.4.2根据新版《中医适宜技术培训指南》内容，根据各项适宜技术的学习掌握难度、特点，组织专家逐项开展本年度的有针对性新技术的理论授课和实操演练，并达到相应的理论学习和实操课时数，同时匹配开展教学教法培训。计划招生50人以内。

8.2.4.3举办1期中医药骨干师资临床教学技能培训班，按照上年度课程安排更新课程设计并组织实施。

★8.2.5 工作效果要求

完成中医适宜技术培训基地督导任务并形成书面报告；完成《中医适宜技术培训指南》两阶段培训班并核发证书；完成1期中医药骨干师资临床教学技能培训班并核发证书。

（九）安宁疗护人才培养

**9.1 项目总体要求**

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批安宁疗护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卫办老龄函〔2019〕483号）、《深圳市安宁疗护试点实施方案》（深卫健发〔2019〕76号）等要求，开展2022年深圳市安宁疗护人才培养项目，包括选拔临床实践带教基地和培养对象选拔、组织实施人才培养、开展项目考核评价等。

**9.2具体内容要求**

9.2.1临床实践带教基地和培养对象选拔。协助采购人根据年度人才培养规划和要求，制定临床实践带教基地和培养对象的选拔标准和条件。完成至少5家临床实践带教基地和50名安宁疗护业务骨干、40名医务社工和居家护理人员、20名安宁疗护进阶人才、2名中英联合培训-全民生命末期品质照护(QELCA）培训师及30名医养结合业务骨干推荐选拔工作。

9.2.2分类组织实施人才培养工作。

9.2.2.1安宁疗护人才业务骨干培养。包含线上培训、线下面授培训和临床实践。要求线上培训不少于30学时，线下面授培训不少于16学时，临床实践培训不少于40学时。

9.2.2.2医务社工和居家护理人员培养。包含线上培训、线下面授培训和实操训练。要求线上培训不少于8学时，线下面授及实操培训不少于8学时。

**▲9.2.2.3安宁疗护进阶人才培养。组织培养对象前往国内安宁疗护实践成效显著的机构开展专项研修学习。要求研修时长不少于80学时，研修机构由中标人推荐并在实施方案中明确。（提供重难点应对方案）**

9.2.2.4医养结合业务骨干培训。包含理论培训和临床实践教学。要求理论培训不少于24学时，临床实践教学不少于32学时。

**9.2.2.5线上培训由中标人录制线上视频课件开展，线下面授培训由中标人提供场地开展，培训产生的培训费、师资费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提供质量保障方案）**

9.2.3完成项目评价考核工作。

9.2.3.1过程考核评价。线上培训考核评价内容主要包括理论知识掌握情况，在每个课程学习结束后开展，线下面授培训考核评价内容主要包括培养对象的培训纪律、课堂表现、课程内容掌握情况、课后作业完成情况等。

9.2.3.2结业考核于各类人才培养工作结束后1个月内开展，由中标人组织实施。

**9.3 工作效果要求**

遴选至少5家临床实践带教基地，选拔、培养50名安宁疗护业务骨干、40名医务社工和居家护理人员、20名安宁疗护进阶人才及30名医养结合业务骨干，推荐培养2名中英联合培训-全民生命末期品质照护(QELCA）培训师，对培训合格证者授予相应类别结业证书。

（十）深圳市市属医院专家进社区推进医防融合发展

10、深圳市市属医院专家进社区推进医防融合发展

按照《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深圳市推动市属医院专家进社区推进医防融合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卫健体改〔2019〕25号）中的要求，参与具体的培训组织实施工作。完成继续教育学分管理、开展培训需求调研、组织项目开发、搭建网络学习平台、网络项目录制、举办面授培训班、统计年度培训数据。

10.1培训对象

面向全市基层医疗机构的全科医师、社区护士和药师等开展培训。

10.2工作内容

10.2.1针对基层医疗机构实际工作情况，开展培训需求调研和课程设计，制定培训计划；

10.2.2录制网络视频课程，并在医防融合远程学习平台上线；

10.2.3联合各项目组举办多种形式的培训；

10.2.4建立医防融合继续教育制度，对符合条件的参加培训人员授予医学继续教育学分，统计年度培训数据。

10.3具体要求

**▲10.3.1根据各区医防融合培训需求，结合深圳市基层医疗机构实际工作情况，向各专家工作组反馈调查结果（提供重难点应对方案）**；

10.3.2组织全科和专科专家联合开展医防融合培训课程设计；

10.3.3优化远程学习平台功能，该平台应具有基本的网课上线体系，配套考核、评价功能，定期提供浏览量、考试人数、评价人数、考试合格率、满意度等数据；

10.3.4与每个项目组分别联合开展至少500学时的面授培训；

10.3.5组织专家录制至少120个网络视频课程，并上线远程学习平台供基层医务人员学习；

**10.3.6为保证项目培训质量，组织全科研究专家组开展医防融合培训课程评价工作（提供质量保障方案）；**

10.3.7为提高医防融合培训项目教师授课水平，至少组织1期师资培训。

★10.4 工作效果要求

2022年度（1）联合心血管疾病项目组（牵头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 深圳医院）、代谢性疾病项目组（牵头医院：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神经系统疾病项目组（牵头医院：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肿瘤疾病项目组（牵头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呼吸内科学项目组（牵头医院：深圳市人民医院）、儿科学项目组（牵头医院：深圳市儿童医院）、妇产科学项目组（牵头医院：深圳市妇幼保健院）、老年病学项目组（牵头医院：深圳市人民医院）、社区护理项目组（牵头医院：北京大学深圳医院）、社区用药项目组（牵头医院：北京大学深圳医院）、中医药项目组（牵头医院：深圳市中医院）、眼科学项目组（牵头医院：深圳市眼科医院）、国际全科医学项目组（牵头医院：香港大学深圳医院）、慢性传染性疾病项目组（牵头医院：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风湿性疾病项目组（牵头医院：北京大学深圳医院）15个医防融合专家组，针对全市基层医务人员开展培训。

（2）该项目对参加培训的人员考核合格率不低于90%，满意度不低于90%。

（3）对符合条件的参加培训人员授予继续医学教育学分。

（十一）医疗卫生人才普法教育

11、医疗卫生人才普法教育

11.1“医案·说法”系列普法活动

11.1.1服务对象：

各区（新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委属单位、各区（新区）区属单位、社会办医院等深圳市卫生健康系统工作人员；市民。

11.1.2工作内容：

全年举办4期“医案·说法”普法活动，每期不同主题，前期选好主题，选定专家，制定举办形式具体方案，后续对现场视频精心制作，开展在线学习并授予学分。

11.1.3具体要求：

11.1.3.1.选题：紧贴时事热点，每期选取2-3个具有典型性、争议性的医疗卫生案例制作案例视频，视频时长3-5分钟。

11.1.3.2.专家：每期邀请4位学术界、司法界、律师界等方面的专家共同参与案例评析、互动等。需提前一个月向采购人提供备选专家名单，

**▲11.1.3.3.形式：采用线下举办、视频录制、线上培训等多种形式举办；同时每期活动全程录制，通过后期剪辑、制作后形成60分钟左右的学习视频。（提供重难点应对方案）**

11.1.3.4.在线学习：将每期学习视频投放至医疗卫生人员在线学习平台，并负责学习平台的日常运营管理。

11.1.3.5.学分授予：负责参加现场活动以及线上学习的学员的医学继续教育学分确认；

★11.1.4 工作效果要求

2022年度须（1）完成全年度4期活动举办任务，每季度举办1期，如因疫情防控等原因不能如期举办，应采取线上培训等方式确保活动全年受众人数不少于10000人次；（2）完成每期活动案例评析汇编教材初稿撰写、定稿后版面设计和印制、发布等工作；（3）完成每期活动视频录制、剪辑以及微信平台上线工作等。

11.2普法网络课程项目

11.2.1服务对象：

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卫生人员。

11.2.2工作内容：

根据新出台的卫生健康法律法规出台拟定年度普法网络培训课程主题，经招标人确认后负责具体组织实施2022年度深圳市医疗卫生人员法治全员培训普法网络课程项目，包括培训前期准备工作，培训课件录制、剪辑、上线，线上学习平台运营管理以及其他培训相关工作。

11.2.3具体要求：

11.2.3.1选题：根据2022年度新颁布实施的卫生健康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拟定普法网络课程主题。

**▲11.2.3.2讲师：负责邀请每门课程的授课讲师，要求为副高级职称以上讲师。（投标人提供拟聘讲师名单）**

11.2.3.3时长：每门课程的视频录制素材不少于90分钟，经后期剪辑后的学习视频不少于40分钟。

11.2.3.4形式：将录制完成的学习视频投放至医疗卫生人员在线学习平台，并负责学习平台的日常运营管理。

11.2.3.5学分授予：负责对完成线上学习必修课程及考核合格的医疗卫生人才的学分授予工作；

★11.2.4 工作效果要求

2022年度须（1）完成8-10门普法网络课程录制，投放微信平台进行全员培训；（2）完成不少于7万人左右培训量。

## （十二）市委卫生工委党校培训

**12.1党员发展对象培训班**

12.1.1培训对象：

2022年拟发展为预备党员的重点培养对象。

12.1.2工作内容：

全年计划举办3期党员发展对象培训班，每期培训3天24学时，前期沟通联系授课师资，制定具体培训课程，制定考试提纲，培训结束后对考核合格的学员发放市委卫生工委党校毕业证书。

12.1.3具体要求：

12.1.3.1.选课：根据《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试行）》的要求，加强对党员发展对象的培训和教育。培训内容为：《中国共产党章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等内容。

12.1.3.2.师资：每期总计邀请6位市委党校、卫生系统党组织书记等党政领导干部参与课程授课。需提前一个月向采购人提供备选师资名单。()

12.1.3.3.形式：线下举办，每期参加人数约80人；并提供可容纳80人的学员用餐食堂、课间休息场地等。

12.1.3.4.毕业证书：培训将进行结业考试，且需提交800字学习心得，均考核合格后发放市委卫生工委党校毕业证书。

★12.1.4 工作效果要求

2022年度须完成全年度3期培训举办任务，每期培训80人；（2）完成每期培训通讯稿撰写、复盘培训流程等工作；（3）监督参训学员考勤纪律。

**12.2“专题讲堂”-处级干部培训班**

12.2.1培训对象：

市卫健委机关和工委隶属党组织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

12.2.2工作内容：

组织系统处级领导干部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贯彻落实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深圳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重要讲话精神。经招标人确认后负责具体组织实施“专题课堂”—处级干部培训班，包括前期准备工作，培训课程筛选、培训师资联系沟通、培训过程筹备以及其他相关工作。

12.2.3具体要求：

12.2.3.1选课：为做好系统处级干部培训，切实把党员领导干部思想和行动统一到总书记、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上来，培训内容计划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贯彻落实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深圳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重要讲话精神、《“十四五”卫生健康标准化工作规划》解读等内容。

12.2.3.2讲师：负责邀请市委党校、市社科院、市卫健委等相关党政领导同志授课。

12.2.3.3时长：线下举办1期8学时，每期约120人，并提供可容纳120人的用餐食堂、相关培训场地、课间休息场地等。

12.2.3.4形式：通过专题讲座、交流研讨，提升处级干部领导能力、创新能力、促进基层党组织联动。

★12.2.4 工作效果要求

2022年度完成本期培训举办任务，培训人数为120人；（2）完成培训通讯稿撰写、复盘培训流程等工作；（3）监督参训学员考勤纪律。全面提升市卫健委机关和工委隶属党组织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整体政治素质。

**12.3“先锋课堂”-党支部书记全员轮训班**

12.3.1培训对象：市委卫生工委隶属党组织在职在岗支部书记

12.3.2工作内容：

组织系统市委卫生工委隶属党组织在职在岗支部书记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经招标人确认后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先锋课堂”-党支部书记全员轮训班，包括前期准备工作，培训课程筛选、培训师资联系沟通、培训过程筹备以及其他相关工作。

12.3.3具体要求：

12.3.3.1选课：为做好党支部书记全员轮训班，培训内容计划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党风廉政建设等内容。

12.3.3.2讲师：负责邀请市委党校、市委组织部、市纪委派驻第12组等相关领导同志授课。

12.3.3.3时长：线下举办10期，每期培训1天，每期约60人，合计培训600人。并提供可容纳60人的用餐食堂、课间休息场地等。

12.3.3.4形式：通过专题讲座、交流研讨、案例教学等，提升党支部书记政治站位、启发工作思路、明确工作方向。

★12.3.4 工作效果要求

2022年度完成本期培训举办任务，培训人数为600人；（2）完成培训通讯稿撰写、复盘培训流程等工作；（3）监督参训学员考勤纪律。全面提升市委卫生工委隶属党组织在职在岗支部书记整体政治能力。

**12.4“党务学堂”-党务骨干培训班**

12.4.1培训对象：市委卫生工委隶属党组织党务骨干

12.4.2工作内容：

组织市委卫生工委隶属党组织党办组织干部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创新地以“沉浸式”教学方式，在具体的情境下模拟演练。工作内容包括前期准备工作，培训流程讨论、培训师资联系沟通、培训过程筹备以及其他相关工作。

12.4.3具体要求：

12.4.3.1选课：为做好党务骨干培训班，培训内容计划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现场模拟党建工作流程、组织建设、党建实务等。

12.4.3.2讲师：负责邀请市委党校、市直机关工委、市社科院等相关领导同志授课。

12.4.3.3时长：线下举办1期，每期培训2天，每期约90人。并提供可容纳90人的用餐食堂、课间休息场地等。

12.4.3.4形式：通过情景模拟、交流研讨、案例教学等，着力于党务骨干能力提升，侧重培养领导能力。

★12.4.4 工作效果要求

2022年度完成本期培训举办任务，培训人数为90人；（2）完成培训通讯稿撰写、复盘培训流程等工作；（3）监督参训学员考勤纪律。

**12.5党内统计培训班**

12.5.1培训对象：各隶属党组织党务工作人员

12.5.2工作内容：

组织系统市委卫生工委隶属党组织党务工作人员进行党内系统数据统计。工作内容包括前期准备工作，培训流程讨论、培训师资联系沟通、培训过程筹备以及其他相关工作。

12.5.3具体要求：

12.5.3.1选课：为做好党内统计培训班，培训内容计划为：为《广东省党内统计系统》单机版的安装、升级与操作，直统用户的报表统计流程以及系统备份与恢复的操作介绍培训等内容。

12.5.3.2讲师：负责邀请市卫生健康委相关领导同志授课。

12.5.3.3时长：线下举办1期，每期培训3天，每期约40人。并提供可容纳40人的用餐场所、课间休息场地等。

12.5.3.4形式：通过专题讲座、案例教学等，落实好上级组织部门党内统计工作部署。

★12.5.4 工作效果要求

2022年度完成本期培训举办任务，培训人数为40人；（2）完成培训场地沟通、复盘培训流程等工作；（3）监督参训学员考勤纪律。

**12.6党办主任/组织干部交流研讨班**

12.6.1培训对象：各隶属党组织党办主任、组织干部

12.6.2工作内容：

组织各隶属党组织党办主任、组织干部进行为期两天培训，提高政治站位、政治能力建设。工作内容包括前期准备工作，培训流程讨论、培训师资联系沟通、培训过程筹备以及其他相关工作。

12.6.3具体要求：

12.6.3.1选课：为做好党办主任/组织干部交流研讨班，培训内容计划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能力建设、意识形态相关培训等内容。

12.6.3.2讲师：负责邀请市委党校、市直机关工委、市社科院相关领导同志授课。

12.6.3.3时长：线下举办2期，每期培训2天，每期约30人。并提供可容纳30人的用餐场所、课间休息场地等。

12.6.3.4形式：通过专题讲座、分享研讨等，做好党办主任/组织干部交流研讨班。

★12.6.4 工作效果要求

2022年度完成本期培训举办任务，培训人数为60人；（2）完成培训场地沟通、复盘培训流程等工作；（3）监督参训学员考勤纪律。

## ★（十三）项目服务人员总体要求

为保障项目技术要求中的12个子项目按期完成，本项目除特定子项目需满足对应的人员要求外，项目专职服务团队需不得少于50人。

## ★六、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最长为36个月，合同一年一签，如甲方对履约情况不满意，甲方不再续约。

（二）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之日起算，10个工作日内付总合同款的50%；

2）合同签订后第3个月，进行项目履约情况检查中期评价，评价为优秀，支付总合同款的40%；评价为良好，支付总合同款的30%；评价为合格，支付总合同款的20%。

3）项目全部验收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

（三）质量考核验收标准及违约金

1）所有本项目工作内容根据我委对口的各业务处室根据中标实施方案进行验收

2）参与本项目验收的处室为：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验收处室 |
| （一）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 | 科技教育和国际合作处 |
| （二）全科医师能力提升 | 科技教育和国际合作处 |
| （三）医学科教类系列培训项目 | 科技教育和国际合作处 |
| （四）医学模拟培训与研究 | 科技教育和国际合作处 |
| （五）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管理（含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 | 科技教育和国际合作处 |
| （六）深圳市医学重点学科2021年度绩效评价 | 科技教育和国际合作处 |
| （七）医疗国际化人才培养 | 科技教育和国际合作处 |
| （八）中医药人才培养和管理 | 中医处 |
| （九）安宁疗护人才培养 | 老龄处 |
| （十）深圳市市属医院专家进社区推进医防融合发展 | 体改和基层处 |
| （十一）医疗卫生人才普法教育 | 政法处 |
| （十二）深圳市卫生工委 | 党工委办 |

3）违约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若中期评价为不合格或验收阶段未能按期通过验收，按项规定报主管部门处理，并依法追究投标人责任。

## 七、其他重要条款

1、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成本、法定税费和相应的利润，应涵盖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即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

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3、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4、鼓励采购人积极运用公共信用信息，明确对信用记录良好的供应商（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列明通过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收取。在采购合同中明确对上述企业加大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具体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5、除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6、“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特别提醒：

投标文件正文将对外公开，投标文件附件不公开。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投标书目录”部分，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投标书附件”部分，如下图所示。

图形用户界面, 应用程序

描述已自动生成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公布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时为计算机截取信息自动公布，**如投标人误将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放入投标文件正文，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如投标人将必须放于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放入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投标文件组成：

1.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3）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4）项目详细报价

（5）供应商认证情况（格式自定）

（6）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格式自定）

（7）供应商获奖情况（格式自定）

（9）服务网点（格式自定）

2.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2）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3）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4）实施方案（格式自定）

（5）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格式自定）

（6）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格式自定）

（7）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8）违约承诺（格式自定）

（9）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格式自定）

（10）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格式自定）

（11）项目拟使用的车辆、场地、工具、机器等情况

（12）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备注：**

**1.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项目，投标文件不需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另行签字，无需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2.关于填写“开标一览表”的说明：“开标一览表”中除“投标报价”外，其他信息不作评审依据。**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

### 一、投标函

致：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的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投标人：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年月日

###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5.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

12.我单位保证，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日期：年月日

###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招标公告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1)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下简称300号文）。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服务（标的）的具体名称（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服务需求明细”的“服务需求名称”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个服务需求（标的）由同一企业承接，“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个服务需求（标的）；

第四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可在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二章“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章节查看）；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

（2）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3）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声明函的有效性最终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 300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类）**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企业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承接企业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3、监狱企业声明函【服务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四、项目详细报价

**（一）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需求名称** | | **金额（元）** | **说明** |
| 一 | \*\*\*\*\*\* | |  |  |
| 二 | \*\*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费用小计 | |  |  |
| 三 | 其他费用 | \*\* |  |  |
|  |  |  |
| 其他费用小计 | |  |  |
| 四 | 税金 | |  |  |
|  | **……** | |  |  |
|  | **合计(元)** | |  | 以上各项之和 |

**（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五、供应商认证情况（格式自定）

六、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格式自定）

七、供应商获奖情况（格式自定）

八、服务网点（格式自定）

**（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到此为止！以下为信息不公开部分。）**

**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

###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单位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联系电话： 手机：

身份证号码：职务：

授权委托日期：年月 日

**附： 请提供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若是由法人签署本项目投标文件则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 三、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 投标相应情况 | 说明 |
| 1 | 招标文件中《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四、项目技术要求中所有★标记条款的要求。 | 完全响应 |  |
| 2 | 商务要求中所有条款 | 完全响应 |  |

**说明：1.以上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满足，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2.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响应情况”与投标文件其它内容冲突的，以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响应情况”为准。**

四、实施方案（格式自定）

五、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格式自定）

六、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格式自定）

七、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八、违约承诺（格式自定）

九、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格式自定）

十、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格式自定）

十一、项目拟使用的车辆、场地、工具、机器等情况（承诺函格式自拟）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具体以项目需求及采购结果为准）**

**甲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根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号项目结果，\*\*\*单位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以下简称甲方）和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价款：合同总价为元，含一切税、费。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设备仪器费、车辆租赁费、服务和技术费用等，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甲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第二条 服务范围**

1、

2、

3、

4、 其他合同未明示的相关工作。

**第三条 时间要求及阶段成果**

1、合同签订天内完成项目实施的准备工作，包括工作大纲和试验细则的编制；

2、

3、

4、

**第四条 咨询服务资料归属**

1、所有提交给甲方的咨询服务文件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咨询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编制索引。

2、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咨询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3、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负责与本咨询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咨询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2、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咨询服务工作有关的资料。

3、负责组织有关专家对项目试验成果评估报告的评审。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１、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咨询服务工作。

2、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程进度和成桥荷载试验工作质量，并满足交通部交工验收相关标准。

3、向甲方提交检测资料等各套，一套电子版文件。

4、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

1、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

1、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咨询服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第十条 甲方的责任**

1、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一条 乙方的责任**

1、乙方的责任期即本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2、乙方的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3、乙方对甲方或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4、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二条 人员要求**

1、参加本项目试验的人员必须具有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资质。

2、 参加本项目的试验人员的配置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书和试验服务组织实施方案一致。

3、必须以直属试验人员参与本项目服务，不得使用挂靠队伍。

**第十三条 乙方咨询服务工具要求**

1、乙方应配备中标项目所需的足够数量的仪器、仪表以及工具等设备。用户不需向乙方提供施工工具和仪器、仪表。

2、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自备车辆。

**第十四条 保密要求**

1、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4、乙方参加项目的有关人员均需同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第十五条 验收**

1、下列文件的验收分为 三个阶段:

2、其余文件和工作由用户组织有关技术人员根据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和用户需求直接验收。

3、验收依据为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第十六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天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后，甲方于 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款项。

2、检测完成并提交评估报告后 天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发票后 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款项。

3、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款项。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八条 风险责任**

１、乙方应完全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完成本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在实施荷载试验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若非因甲方原因发生的各种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

１、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千分之一。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试验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大纲要求时，应继续完善试验工作，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交付的成果经验收不合格，应于7日内无条件修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在甲方要求整改后再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支付违约金。。

4、若甲方发现乙方派出的试验服务人员或提供的试验仪器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应在3天之内按要求派出人员或提供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仪器设备，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5、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支付违约金；造成不良影响或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消除影响，承担赔偿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

6、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受到侵权指控或者引发法律纠纷，影响甲方使用服务成果或者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第二十条 其他**

1、本合同与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号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2）投标文件；

（3）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方双方各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甲方（采购人）： （盖章） 乙方（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二册 通用条款（公开招标）

## 总则

1. 通用条款说明

1.1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发出招标文件通用条款版本，列出深圳市政府采购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所适用的通用条款内容。如有需要，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通用条款的内容进行补充。

1.2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1.3“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招标公告、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用户需求书、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合同条款及格式等内容。

1.4“通用条款”是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1.5 “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2．招标说明

本项目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及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3．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3.1“采购人”：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2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是指市政府设立的，组织实施政府采购项目，并对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文件所述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指**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3“投标人”，即供应商，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4“评审委员会”是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3.5“日期”指公历日；

3.6“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3.7“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站提供的深圳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以下简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并加密的投标文件,适用于网上投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从深圳市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下载）；

3.8“网上投标”指通过**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站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9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4. 政府采购供应商责任

4.1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社会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事业。

4.2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无效。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的条件

5.1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进行办理）**进行注册并办理电子密钥。

5.2投标人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中 “投标人资格要求”（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内容。

5.3联合体投标

5.3.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5.3.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1）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在投标截止前，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注册成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供应商；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应当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潜在供应商的数量自主决定，如果决定接受联合体投标则应当在招标公告中明示；

（5）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6）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7）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9）本通用条款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或说明的除外。

6．政策导向

6.1政府采购扶持贫困地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6.2本项目落实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政策要求。

7. 本项目若涉及采购货物，则合格的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7.1 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7.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3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4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7.5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如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等）。设备到货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若中标后，除非另有约定，投标人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7.6 工期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对其所投项目应提交交货进度、交货计划等，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实施工作。

7.7 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相关及类似的义务。

8．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9．踏勘现场

9.1如有需要（详见专用条款），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时间、地点踏勘现场。

9.2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以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踏勘。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当按时前往。

9.3采购人应当通过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书面资料和数据。

9.4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9.5未参与踏勘现场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10．标前会议

10.1如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认为有必要组织标前会议，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另行书面通知（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的时间和地点，参与标前会议。

10.2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标前会议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10.3未参与标前会议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 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11.1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或修改等相关公告或通知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审要求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11.2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招标文件的澄清

12.1招标文件澄清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12.2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澄清（提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的形式通过网上政府采购系统提交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12.3不论是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发布方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人。答复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其有效性按照本通用条款第13.3、13.4款规定执行。

13．招标文件的修改

13.1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3.2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13.3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均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13.4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4.1 投标人与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14.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16．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通用条款第15条中规定的内容。如招标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表格均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17．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计。

18．证明投标文件投标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1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投标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均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8.2 投标人提供证明投标技术方案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提供的文件应符合以下要求：

18.2.1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8.2.2投标产品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8.2.3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投标技术方案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不合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18.2.4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

18.2.5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扫描件。

18.3相关资料不符合18.2款要求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投标无效处理。

18.4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18.2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来评判。

18.5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19．投标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19.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项目招标文件《评标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等内容以及《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涉及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照片，原件备查。有关扫描件（或照片）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予以投标无效处理，涉及《评标信息》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0分处理。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投标资料是否异常、是否有效问题进行核查和判定，如认为供应商投标资料有异常或无效的，若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条款的，则应作投标无效处理；若涉及评分的，则作不得分处理。

19.2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资格）证书，若原有资质（资格）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若在法规范围不需提供的，供应商应做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该证书无效），则该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资格）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资格），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资格）投标。

20．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0.2 在特殊情况下，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此项要求，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20.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保修期结束。

21．关于投标保证金

21.1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2号）文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2．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22.1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项目明确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投标人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初审不通过，作投标无效处理。

22.2 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人除应提交一份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23．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23.1投标人应准备所投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此电子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根据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供的后缀名为.szczf的电子招标文件，下载并使用相应的深圳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打开招标文件（.szczf格式）。

23.2投标人在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投标书时须注意：

23.2.1导入《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应与以此制作的投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一致。例如，不能将甲项目A包的招标书导入《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乙项目B包的投标书。

23.2.2不能用非本公司的电子密钥加密本公司的投标文件，或者用其它公司的登录用户上传本公司的投标文件。

23.2.3要求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投标书的包，不能用其它方式编制投标书。编制投标文件时，电脑须连通互联网。

23.2.4投标文件不能带病毒。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用专业杀毒软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病毒检测，如果这两种软件均报告发现病毒，则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认为该投标文件带病毒。

23.2.5完整填写“投标关键信息”，如下图所示：

图形用户界面, 应用程序

描述已自动生成

**备注：上述“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将作为价格分计算依据；其它信息仅是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的概括性表述，不作为评审依据。**

23.2.6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2.7投标文件编写完成后，**必须用属于投标人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否则视同未盖公章，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23.2.8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由于对网上政府采购系统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概不负责。建议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如上传确有困难，请及时咨询。

23.2.9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影响了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有权采取措施如延期、接受无法从网上上传的投标书等，以保障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23.3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23.4经投标人电子密钥加密的投标文件无须盖章或签字，**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23.5** 各类资格（资质）文件提供扫描件，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投标书的保密

24.1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点击【生成标书】按钮进入【填写开标一览表界面】界面，在该界面填写完开标一览表信息后点击【确定】，进入投标文件生成环节。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会在投标文件生成过程中，提示用户输入密码，输入密码后对标文件自动进行加密，此加密程序确保投标文件在到达开标时间后才能解密查看。在加密过程中，请按照软件提示进行操作。加密操作界面如下图所示：

图形用户界面, 应用程序

描述已自动生成

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点击【生成标书】按钮进入【填写开标一览表界面】界面，在该界面填写完开标一览表信息后点击【确定】，进入投标文件生成环节。图形用户界面

描述已自动生成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会在投标文件生成过程中，提示用户输入密码，输入密码后对标文件自动进行加密。

**24.2若采购项目出现延期情况：**

**如果供下载的招标文件（后缀名为.szczf）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下载招标文件、重新制作投标文件、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如果供下载的招标文件（后缀名为.szczf）没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是否重新制作投标文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定）。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

25．上传投标文件及投标截止日期

25.1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用电子密钥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如果确有困难，多次上传均告失败，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携带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送达至**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3楼304室（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70号雅枫国际酒店北侧交易集团评审区三楼），联系方式：83948100，83938584，83938599。**

25.2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按本通用条款第13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5.3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上传投标文件。

25.4.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的开标时间至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解密方法：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26.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

26.1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等事项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2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投标方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网上进行撤销投标的操作。

27.2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7.3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27.4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 开标

28．开标

28.1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的开标时间至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解密方法：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28.2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满足开标条件（①解密时间结束，解密后的投标供应商数量满足开标要求或②解密时间结束前所有投标供应商均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并在网上公布开标结果。

## 评审要求

29．评审委员会组成

29.1网上开标结束后召开评审会议，评审委员会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审活动。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部分条件下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定分离项目评审专家均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一般是从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须持本单位签发的《评审授权书》参加评审。

29.2评审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9.3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和结果。

29.4评审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标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标因素进行评标。

29.5 开标后，直到签订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信息公开的内容除外）。

30．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30.1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30.2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30.3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1）招标的目的；

（2）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3）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格、财政预算限额、商务条款；

（4）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因素；

（5）招标文件所列示的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

31．独立评审

31.1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的工作程序。

##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32．投标文件初审

32.1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符合性审查的要求。

32.2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部分。投标人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2.3 投标文件初审中关于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32.3.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2.3.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3.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2.4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情形，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32.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个人分阶段参与编制；

32.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2.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2.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2.4.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2.4.6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32.4.7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32.4.8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32.4.9在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

32.4.10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32.5对不属于《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的其他情形，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和32.4条款所列情形外，不得作为投标无效的理由。

33．澄清有关问题

33.1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不含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情况），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3.2评审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经确认后，项目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3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是指文书、信件（含电子邮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根据本通用条款第34条，凡属于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4．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4.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通用条款33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书面作出说明，否则视为无异议。

36. 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

36.1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对本项目投标人进行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原件）。投标人应随时做好接受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的准备。

37．评审方法

**37.1.1最低价法**

最低价法，是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数量或者比例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

**37.1.2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37.2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37.3重新评审的情形**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37.3.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7.3.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7.3.3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37.3.4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进行书面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4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4.1评审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37.4.2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7.4.3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37.4.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审委员会。

## 定标及公示

38．定标方法

38.1非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8.1.1评审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评审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确定候选中标供应商。

38.1.2采用最低价法的，评审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替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替补中标候选人）。

38.1.3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替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替补中标候选人）。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情况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由评审委员会确定。

38.2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8.2.1评定分离是指在政府集中采购程序中，以公开招标方式执行采购，评审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并出具书面评审报告，由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从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单个项目需要确定多家中标供应商的，不适用评定分离。

38.2.2 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三个合格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38.2.3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按照自定法确定中标供应商：自定法是指采购人组织定标委员会，由定标委员会在三家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38.2.4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候选中标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文件、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安排专人对定标过程进行书面记录，形成定标报告，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存档，并及时将定标结果反馈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具体定标程序及相关要求以按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20】1号）执行。

说明：采购人及投标供应商应按照上述方法提前做好相关准备。

38.3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按专用条款相关要求定标。

39．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存档。

40．中标公告

40.1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评审结果，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供应商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发布公示日期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出。 监督电话：0755-83948143。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质疑，则视为认同该评审结果。

40.2质疑、投诉供应商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1．中标通知书

41.1中标公告公布以后无异常的情况下,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可自行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上打印**《数字中标通知书》（**咨询电话：**0755-83938599，83948100，83938584**）。

41.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41.3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有权吊销中标通知书。

##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42．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42.1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42.2对公开招标失败的项目，评审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招标失败结论的同时，可以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42.3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1）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2）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非公开招标方式申请，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公开招标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42.4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组织采购活动。

42.5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按规定要求组织政府采购工作。

##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43．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经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44．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45．合同的签订

45.1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等）内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45.2中标人如不按本通用条款第45.1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情节严重的，由同级财政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45.3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46．履约担保

46.1在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中标人应按“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46.2，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担保；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不是合同签订的前提条件，不要求中标人提供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的其他担保。

47. 合同备案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由采购人或委托中标人将采购合同副本抄送合同备案工作实施机构备案。

48. 合同变更

合同变更事宜按《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3号）相关规定执行。

49. 项目验收

49.1采购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及时组织验收。

50. 宣传

凡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宣传或广告，若当中提及政府采购，必须事先将具体对外宣传方案报同级财政部门和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并征得其同意。对外市场宣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

a.名片、宣传册、广告标语等；

b.案例介绍、推广等；

c.工作人员向其他消费群体宣传。

51. 供应商违法责任

51.1《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2）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3）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4）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5）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6）恶意投诉的；

（7）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8）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9）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51.2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2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所列情形的，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将有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1）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的；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3）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质疑处理

52.质疑提出与答复

52.1提出质疑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在采购活动中受到损害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52.2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52.3质疑条件

52.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52.3.2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为招标文件公布之日；对采购过程的质疑，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为中标结果公示之日；

52.3.3应提交书面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供应商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邮编、邮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对象、质疑事项和质疑请求；

（4）因质疑事项而受损害的权益；

（5）事实依据；

（6）必要的法律依据；

（7）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2.4提交材料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根据自身性质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其他证明文件（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2.5提交方式

52.5.1供应商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质疑】”中提出质疑。

52.5.2请质疑供应商根据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所发布的质疑指引、质疑函模板填写质疑函并提交质疑材料。**地址：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3楼，质疑咨询电话：0755-83948143。**

52.6收文办理程序

52.6.1供应商提交的质疑符合受理条件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自收到质疑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应当向供应商出具质疑函收文回执并可以要求其递交质疑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署质疑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52.6.2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视情况处理：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补正的内容和补正期限。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质疑主体不满足要求的；

（2）供应商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3）供应商未在法定质疑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情况下，要求补正后，逾期未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5）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质疑事项不予受理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向供应商出具不符合质疑条件告知书。

52.7质疑答复时限

自收文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52.8投诉

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53. 质疑后续处理

53.1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53.2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如果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依法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果合格供应商不符合法定数量，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END ----